**工科试验班（机械能源材料类）专业分流工作细则**

为扎实推进通识教育基础上的宽口径个性化人才培养新模式，切实做好大类招生背景下的精细化分流工作，参照东南大学《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大类招生、培养与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校发〔2019〕220号）精神，结合专业实际情况，现就工科试验班（机械能源材料类）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分流对象**

工科试验班（机械能源材料类）一年级本科生。

**二、分流工作组**

组 长：机械工程学院院长

副组长：机械工程学院书记、能源与环境学院院长和书记、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和书记

成 员：大类内各学院教学副院长和副书记

秘 书：大类内各学院教务助理、教学秘书

**三、分流方案**

（1）分流原则

专业分流总体按照“志愿优先、按分排序”原则执行，优先考虑学生第一志愿，在每个专业志愿下按综合测评成绩（课程成绩+加分成绩）排序，综合评测成绩计算方法见附1。根据每个学生填报的ABC志愿，在每个志愿下按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序。若填报的A志愿未满计划数，则进入该志愿；若已满，则检索B志愿，依次类推。

排名原则：测评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三位。若出现同分，则按照单科成绩排名，依次为高等数学I、II总分、线性代数、大学物理（B）I；即测评成绩相同，先看高等数学I、II总分；若高等数学I、II总分仍相同，则看线性代数；线性代数分数仍相同，则看大学物理（B）I。

（2）分流步骤

第一步：学院分流。学生按37.6%：40.5%：21.9% 比例分流至机械工程学院、能源与环境学院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第二步：专业分流。按照大类比例40.5%分流进入能源与环境学院的学生为能源动力类。能源能动类学生按比例分流至能源与动力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和核工程与核技术三个专业（其中能动：28.2%；建环：6.6%；核工：5.7%）。

分流进入能源与环境学院的学生，按照“志愿优先、按分排序”原则进行能源与环境学院内三个专业分流。每个专业志愿下按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序。若填报的a志愿未满计划数，则进入该志愿；若已满，则检索b志愿，依次类推。

**三、分流程序**

（1）分流志愿填报

辅导员组织分流对象填报志愿，每位同学首先依据自身志愿排序填报3个学院（包括：机械工程学院、能源与环境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少于3个视为无效志愿。在填报学院志愿后，每位同学依据自身志愿排序填报能源与环境学院3个本科专业（包括：能源与动力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核工程及核技术），少于3个视为无效志愿。每个学生的学院志愿ABC与能源与环境学院专业志愿abc都必须选择填报，任意一项未选择填报都将视为无效志愿。志愿无效者或未按时填报志愿者均视为服从统一安排。教务秘书提供所有分流对象截至分流时间点获得的大类教学计划规定修读课程的首修平均分成绩。

（2）分流名单确定

机械能源材料类专业分流工作组在转专业结束后，根据参加专业分流的学生数量，按照分流比列综合确定各个专业的可接收指标，按照专业分流原则确定各专业的具体接收名单，并进行公示。

**附1：综合测评成绩细则**

综合测评成绩=课程成绩（百分制）×95%+竞赛项目（百分制）×5%。

课程成绩按大类规定的纳入排名的课程（表1）首修平均学分绩点对应的成绩计算。

表1 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名称及学分数

|  |  |  |
| --- | --- | --- |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数** |
| **B85M0020** | **军训** | **2** |
| **B07M1070** | **高等数学I** | **6** |
| **B07M2040** | **线性代数** | **4** |
| **B15M0030**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3** |
| **B15M0070** | **形势与政策(1)** | **0.25** |
| **B18M0010** | **体育I** | **0.5** |
| **B19M0040** | **工程化学(含实验)** | **2** |
| **BG1L0050** | **程序设计与算法语言I(非电类)** | **2** |
| **B17M0010** | **大学英语II** | **依据英语分级考试，按2级、3级、4级起点组选4学分** |
| **B17M0020** | **大学英语III** |
| **B17M0030** | **大学英语IV** |
| **B17M0040** | **大学英语高级课程1** |
| **B07M1080** | **高等数学II** | **6** |
| **B10M0240** | **大学物理（B）Ⅰ** | **3** |
| **B10M0140** | **大学物理实验(理工)I** | **1** |
| **B15M0040** |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 **3** |
| **B15M0060** | **军事理论** | **2** |
| **B15M0080** | **形势与政策(2)** | **0.25** |
| **B18M0020** | **体育II** | **0.5** |
| **BG1L0060** | **程序设计与算法语言Ⅱ(非电类)** | **1.5** |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给予获奖项目组计分，竞赛获奖等级与基本分数见表1。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专家工作组在推免当年最新认定的学科竞赛，计分为基本分数×1.0；由东南大学教务处认可的学科竞赛，计分为基本分数×0.5。

表1 竞赛获奖等级与基本分数

|  |  |  |  |  |
| --- | --- | --- | --- | --- |
| 比赛获奖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际级 | 50 | 45 | 35 | 25 |
| 国家级 | 45 | 35 | 25 | 15 |
| 省  级 | 35 | 25 | 15 | 10 |
| 校级 | 10 | 5 | 0 | 0 |

说明：

* 竞赛为团体赛时：

2人：第1名60%，第2名40%；

3人：第1名50%，第2名30%，第3名20%；

4人：第1名40%，第2名30%，第3名20%，第4名10%；

5人以上：排名前四分之一，每人按总分的40%除以人数得分计；排名前二分之一，每人按总分的30%除以人数得分计；排名前四分之三，每人按总分的20%除以人数得分计；其余，每人按总分的10%除以人数得分计。

* 加分可累计，最高计100分。
* 竞赛项目获奖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

**附2：工科试验班（机械能源材料类）专业分流志愿填报书**

**一、步骤1：学院分流志愿填报**

**工科试验班 机械能源材料类 学院分流志愿填报书**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姓名** | **A志愿** | **B志愿** | **C志愿** |
|  |  |  |  |  |

请阅读备注，并抄写以下内容：“本人已了解专业分流相关政策，保证以上专业填报均为本人意愿，并保证三个志愿填报完整。”

**本人签字**：

备注：1、请依据本人兴趣、特长、学习情况和专业接收能力，认真填报专业分流志愿；按照“志愿优先，按分排序”的原则进行分流。

2、工科试验班（机械能源材料类）应填写三个学院：**机械工程学院、能源与环境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志愿填报书中的ABC三个学院志愿必须填报完整，否则视为无效志愿。

3、志愿填报书提交时必须按要求抄写相关内容并本人签字确认，志愿填报书需无修改痕迹，否则视为无效。

4、填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学校统一安排调整）。未及时提交者，无条件服从大类分配。最终解释权归工科试验班（机械能源材料类）分流工作组。

**二、步骤2：“能源与环境学院”下设三个专业志愿填报**

**能源与环境学院专业分流志愿填报书**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姓名** | **a志愿** | **b志愿** | **c志愿** |
|  |  |  |  |  |

请阅读备注，并抄写以下内容：“本人已了解专业分流相关政策，保证以上专业填报均为本人意愿，并保证三个志愿填报完整。”

**本人签字**：

备注：1、请依据本人兴趣、特长、学习情况和专业接收能力，认真填报专业分流志愿；按照“志愿优先，按分排序”的原则进行分流。

2、能源动力类应填写三个专业：**能源与动力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核工程与核技术。**志愿填报书中的abc三个专业志愿必须填报完整，否则后果自负。

3、志愿填报书提交时必须按要求抄写相关内容并本人签字确认，志愿填报书需无修改痕迹，否则视为无效。

4、填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学校统一安排调整）。未及时提交者，无条件服从大类分配。最终解释权归能源与环境学院。

**注：（1）工科实验班机械能源材料类的所有学生都必须填报步骤1（学院分流志愿）以及步骤2（能环学院专业分流志愿）的所有选项，任意一项未填写完整都将视为无效志愿。（2）填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学校统一安排调整）。未及时提交者，无条件服从大类分配。**